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0	否	5 次董事会均投赞成票	1

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所有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明确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对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3 年召开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的次数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2023 年 1 月 28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进一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发生减值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借助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支持，结合本人专业领域判断做出审慎决策。	无
			2023 年 4 月 10 日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发表明确意见，了解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无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14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发表明确意见，了解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无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3 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发表明确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化形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顺应海外企业对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增长的需求，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能力和服务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在马来西亚建设智算/云计算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扩大数据中心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事前了解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投资马来西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投资环境进行分析，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0	-	-	-	-	-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结合本人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政策的理解，及对马来西亚营商环境的研判，给出公司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化形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同意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

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对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时性，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进行现场交流、问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在内的若干建议，此外还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与审计部门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关注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建议或进行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在年报审计期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多次与外部审计机构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外部审计机构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3、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问询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并重点对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与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提示，关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4、项目调研考察

报告期内，本人调研走访了公司的数据中心项目，了解已投产数据中心的运营情况及在建数据中心的建设进展，关注数据中心节能降耗工作及 PUE 水平，就公司数据中心运营发展情况、行业政策、算力中心发展前景、节能降耗工作等多方面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同时从自身专业角度就数据中心完善运营管理提出了诸多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此外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将相关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和公司管理人员交流，敦促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回应，帮助公司加强舆情管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的情形：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制度、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丰盈自己，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

2024 年 3 月 29 日